

「2011年人口普查」簡介

引言

按照慣例，自1961年開始，香港每十年進行一次人口普查，並在兩次普查中間，進行一次中期人口統計。本港曾於1961年、1971年、1981年、1991年和2001年進行人口普查，亦曾於1966年、1976年、1986年、1996年和2006年進行中期人口統計。依此慣例，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將於2011年進行新一輪的人口普查。

人口普查的目的

2. 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的目的旨在搜集本港的人口和社會經濟特徵，以及按地區分布的最新基準資料。這些資料可提供基準數據，用以研究人口變遷的方向和趨勢，亦是推算人口、住戶、勞動人口及就業數字的主要資料。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與其他一般住戶抽樣統計調查的分別，在於規模大得多，因而可以為特定人口分組及細小地區範圍提供高度精確的統計數據。這些資料對政府在規劃和制定政策，以及社會大眾和學者在業務及研究方面，都十分重要。

法律地位及普查期

3. 政府已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第9條的規定，制定《普查及統計（2011年人口普查）令》，將於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至8月2日（星期二）進行「2011年人口普查」。所有在該令指定的人士必須提供所需的資料。

人口普查的設計

問卷

4. 「2011年人口普查」會採用雙問卷設計。統計處會採用短問卷，向全港約十分之九住戶搜集住戶成員的基本特徵資料（如出生年月、性別等），並會透過長問卷，向其餘的十分之一住戶進行詳細的訪問，從而向住戶成員搜集多方面的社會和經濟特徵資料。統計處會透過科學抽樣方法，來決定住戶應該回答長問卷還是短問卷。利用統計學的方法，結合透過短問卷及長問卷所得的資料，

可以編製出全港人口數目及其特徵的數據。

普查參考時刻

5. 在人口普查的 34 天期間，因各種因素，如出生、死亡、出入境等，令人口數目出現變化。因此，我們需要訂定一個標準時刻來點算人口，這個標準時刻稱為「普查參考時刻」。「2011 年人口普查」的普查參考時刻定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凌晨三時。

點算單位

6. 就陸上人口而言，人口普查是以屋宇單位作為基礎。進行點算時，資料記錄會以住戶作為單位，而點算的對象則為個別的住戶成員。每個屋宇單位可能有一個或以上的住戶，而每個住戶又可能有一個或以上的成員。至於水上人口，點算的對象是居於船艇的人士。

普查通知

7. 統計處會於 2011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底期間，就有關「2011 年人口普查」的詳細安排，分批郵寄通知信予屋宇單位¹。對於沒有明確地址的屋宇單位（例如居於鄉郊地區採用公用信箱的住戶）、水上居民或有人居住的非住宅樓宇，統計處會安排統計員直接造訪有關住戶。

多模式資料搜集方法

8. 「2011 年人口普查」將會採用多模式的資料搜集方法，並分兩個階段進行。於第一階段由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5 日，統計處鼓勵住戶郵寄問卷（只適用於短問卷）或利用網上電子問卷的自填方式遞交資料。而第二階段將於 2011 年 7 月 16 日展開，統計處會安排統計員向其餘沒有選擇以自填方式遞交資料的住戶進行面談訪問。統計員會身穿制服（紫領綠色 T 恤），攜帶印有人口普查徽號的紅色文件袋，並帶備由統計處簽發的統計員身份證明書。

9. 對於在第二階段期間未能接觸的住戶，統計員會派發自填問卷，鼓勵有關住戶填妥問卷，在指定日期前寄回統計處。

10. 如有需要就住戶提供的資料作出跟進，統計員可能會致電或到訪有關住戶。

數據項目

11. 一如籌劃以往的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統計，在決定「2011 年人口普查」的數據項目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¹ 通知信會根據一份屋宇單位清單發出，該清單列載已建設地區內的永久性屋宇單位的地址及未建設地區內的小區資料。

- (i) 數據是否有用；
- (ii) 受訪者能否及是否願意回答；
- (iii) 題目是否容易為統計員了解及向受訪者解說；
- (iv) 是否有其他數據來源及資料搜集渠道；
- (v) 數據是否容易處理；
- (vi) 與以往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數據的可比性；
- (vii) 訪問需要在合理的時間內完成；及
- (viii) 聯合國的建議及國際間的標準。

12. 統計處已就「2011年人口普查」的數據項目進行廣泛諮詢。在整合搜集所得的意見和將建議按既定準則評核後，「2011年人口普查」會包括41個數據項目。這些數據項目（見附件一）與「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相同，但有關分類會作適當的修訂。

資料保密

13. 統計處會採取嚴格措施，確保從「2011年人口普查」搜集到的個人和住戶資料均獲保密處理，以保障私隱。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統計員向未獲授權人士透露個人或個別住戶的資料，即屬違法。所有填妥的問卷會在普查開始後的一年內銷毀。

公布結果

14. 「2011年人口普查」結果將於2012年2月起分階段公布，而詳細的區議會分區統計數字將透過不同形式，如刊物和「2011年人口普查」網站(<http://www.census2011.gov.hk>)發布。現時，最新的區議會分區統計數字，可透過持續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取得，2010年的主要統計數字節錄於附件二，以供參考。

支持人口普查

15. 人口普查的成功進行，有賴市民大眾的支持，統計處籲請各議員：
- (i) 向區內居民宣傳人口普查，請居民合作及提供準確的資料；及
 - (ii) 就區內進行外勤工作時須注意的事項提供意見，以助是項工作的順利進行。

政府統計處
2011年5月

「2011年人口普查」的數據項目⁽¹⁾

短問卷

- | | |
|-------------|-----------------|
| 1. 出生年份和月份 | 7. 屋宇單位類型 |
| 2. 性別 | 8. 單位住戶數目（引申得出） |
| 3. 種族 | 9. 單位居住人數（引申得出） |
| 4. 出生地點 | 10. 是否住戶成員 |
| 5. 參考時刻身在何處 | 11. 住戶人數（引申得出） |
| 6. 屋宇單位住用情況 | |

長問卷

短問卷的所有項目及以下項目：

人口及社會特徵

12. 婚姻狀況
13. 慣用語言
14. 使用其他語言／方言的能力
15. 國籍

教育特徵

16. 就學情況
17. 教育程度(最高就讀程度)
18. 教育程度(最高完成程度)
19. 修讀科目
20. 上課地點
21. 前赴上課地點的交通方式

內部遷移特徵

22. 在港居住年期
23. 五年前居住的地方

經濟特徵

24. 經濟活動身分
25. 行業
26. 職業
27. 是否有兼職
28. 主要職業收入
29. 兼職收入
30. 其他現金收入（包括以現金形式收取的租金）
31. 工作地點
32. 前赴工作地點的交通方式

房屋特徵

33. 居所類型
34. 居所內廳房數目（包括客廳／飯廳、睡房、其他房間、廚房、浴室／廁所）
35. 居所租住權
36. 租金（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37. 按揭供款或借貸還款

住戶特徵

38. 與住戶其他成員的關係
39. 住戶類型
40. 住戶收入（引申得出）
41. 住戶結構（引申得出）

註釋：(1) 除上述項目外，「2011年人口普查」亦包括有關人口範圍的數據項目（如「過去六個月總共有多少時間在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其他地方的時間」、「未來六個月總共會有多少時間在香港」、「現時在香港通常的居所」，以及「通常不在香港的原因」）。而在「按揭供款或借貸還款」、「其他現金收入」及「居所內的廳房數目」三個數據項目之下，則包含多條題目。

2010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各區議會分區的主要統計數字^{*}

區議會分區	人口	年齡 中位數	勞動人口參與率 (百分比)		家庭住戶 數目	家庭住戶 每月收入 中位數 (港元)
			男性	女性		
中西區	259 300	39	70.0	57.6	93 200	25,600
灣仔	158 900	41	70.3	60.7	58 300	29,000
東區	586 900	42	67.1	53.7	193 800	22,000
南區	272 500	41	70.7	55.0	86 500	20,000
油尖旺	304 900	39	70.0	53.8	108 600	18,200
深水埗	366 800	42	63.3	47.9	127 900	14,000
九龍城	365 800	40	66.5	53.2	122 500	20,000
黃大仙	416 800	43	65.6	45.9	139 200	15,000
觀塘	609 700	42	63.9	47.8	209 800	14,000
葵青	508 500	40	66.4	49.7	168 800	14,500
荃灣	291 800	40	70.7	55.9	98 100	20,800
屯門	489 700	39	72.1	49.9	167 200	16,000
元朗	556 600	37	70.9	49.5	181 600	15,000
北區	305 100	38	69.8	48.6	97 500	17,000
大埔	291 300	40	70.6	54.5	93 100	20,000
沙田	619 400	40	69.1	52.7	201 500	20,000
西貢	424 100	38	73.2	57.8	134 500	23,000
離島	150 900	37	72.5	54.0	52 400	17,800
全港	6 979 000	40	68.6	52.0	2 334 300	18,000

政府統計處每年出版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有關人口及社會經濟特徵的統計數字。這些數字是根據每年一月至十二月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及由統計處與跨部門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共同編製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年中人口估計數字所編製而成。

* 只涵蓋陸上非住院人口。